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

植物醫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於大三下學期修業結束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前五學期總平均及名次證明)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五、申請成為本系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為若干名。甄選標準以學業成績佔 50%、未來研究規畫(含其他有利申請資料)佔 50%，並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六、經本系錄取之預研究生，須於暑假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作業，始得於大四時增加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；其申請加修之課程，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系主任核准。
- 七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**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**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九、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